

華 梵 大 學 學 生 獎 懲 簽 核 表

系 級	學 號	姓 名	事實發生 年月日	獎 懲 事 實	建議獎 懲種類	依據學生 獎懲辦法
						第 條 第 款

懲處案件會各導師意見

建 議 人	生 活 輔 導 組	書 院 長	校 長
單 位 主 管			

1. 請按系級班別填寫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註明適用條款。學生不得為建議人。
2. 簽核表各欄請詳實填寫（或檢附相關證明），送生輔組承辦人呈核後登錄。
3. 嘉獎、申誡等案件由書院長簽核；記功、記過以上案件須送請校長簽核。
4. 建議懲處時應予學生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避免誤會而影響學生權益。